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16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金團

李美玲

李美慧

李明芳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由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5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5、9816、9817、9818、98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以依卷存事證，尚無從就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芳被訴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而為被告4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除理由說明部分未臻明確而補充如後外，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02 文。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權利能力即喪失，權利主體已不存在
03 在，自不能以被繼承人名義為法律行為。縱被繼承人生前曾
04 授權他人為之，亦因其死亡而授權關係歸於消滅，仍不得再
05 以被繼承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倘以被繼承人名義製作文
06 書，當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7 人，即難辭偽造文書罪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52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又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有
10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
11 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受到實質損害，則非所問，如未經被繼承
12 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即偽以被繼承人名義制作取款憑條，
13 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之存款，其行為自有足生損害於其餘未
14 同意繼承人之虞，至於其所提領之款項是否非被繼承人之遺
15 產及提領之用途，與其行為是否與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
16 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該當，均不生影響（最高法
17 院80年度台上字第4091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6659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

19 (三)查本件被繼承人李安雄已於民國107年8月28日上午死亡，於
20 死亡時即喪失權利能力，權利主體已不存在，任何人均不得
21 再以李安雄之名義為法律行為，而被告李金團、李美玲仍以
22 李安雄之名義，分別在中華郵政竹北分局、新竹縣竹北市農
23 會填寫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取款憑條，並均向承辦人員隱
24 匿李安雄死亡之事實，致使承辦人員誤認其係經李安雄之授
25 權提款，而同意自李安雄之上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共提領
26 新臺幣(下同)140萬9,581元現金，其填寫提款單、取款憑條
27 及蓋用李安雄印章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全體繼承人即李勝
28 宏、李承泰及中華郵政、竹北市農會對於存款帳戶管理之正
29 確性甚明。

30 (四)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中之「足以生損
31 害」，係指有足以發生損害之危險或疑慮而言，屬於抽象意

01 義，不以發生實質之損害結果為必要。再人之權利能力，始
02 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是雖然原經他人
03 生前授給代理權以處理事務，他人一旦死亡，權利已無，則
04 何來權利能繼續享受、授與，原代理權自然歸於消滅，若竟
05 仍以該他人名義行文，當屬無權而偽造文書行使，因有令人
06 誤認該他人尚存於世之可能，自己發生抽象之危害（最高法
07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47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存款戶亡故
08 後，其繼承人欲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由申請人依銀行
09 存款繼承作業處理之標準程序，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據以提
10 領，且就存款而言，金融機關與客戶間，具有消費寄託之性
11 質，依民法第602條消費寄託之規定，客戶將款項存入帳戶
12 時，金錢之所有權已移轉予該金融機關。金融機關就其行庫
13 之客戶存款有保管之責，倘被存款戶要求提款，金融業者必
14 須依規定或約定為相關之審核，始得付款，否則難以對抗真
15 正權利人之權利主張。查被告等人於李安雄死亡後，即無再
16 以其名義為法律行為之權限，其持蓋有李安雄印章之提款
17 單、取款憑條，向郵局、竹北市農會營業部承辦人員行使提
18 領款項，承辦人員如知李安雄業已死亡，應依上開作業程序
19 進行，絕無可能允許依被告等人指示辦理提款（現金），故
20 系爭郵局、農會帳戶內存款自李安雄死亡，繼承關係開始時
21 起，李安雄與郵局、竹北市農會間之消費寄託契約，即由李
22 安雄之全體繼承人繼承，被告等人自無擅自提領之權限，是
23 其持偽造李安雄名義之提款單、取款憑條，向郵局、竹北市
24 農會營業部承辦人員行使提領款項，顯足以生損害於李勝
25 宏、李承泰及郵局、竹北市農會對於系爭農會帳戶管理之正
26 確性。

27 (五)是本件被告等人未經李安雄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即擅自以已
28 死亡之李安雄名義製作提款單、取款憑條提領李安雄之郵
29 局、農會存款，是否為刻意隱瞞？抑或輕視忽略？是否係作
30 為被繼承人喪葬費？此乃犯罪動機之問題，與其行為是否具
31 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無涉。原判決竟

01 以被告等人為因應即時需要的醫療住院、喪葬等費用，認被
02 告等人主觀上無偽造文書之故意，且符合一般社會常情，原
03 判決之論斷，難謂適法，請將原審判決撤銷，另為適當合法
04 之判決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按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07 及第550條：「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
08 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
09 能消滅者，不在此限。」規定，人之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
10 繼承，由繼承人承受，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繼承人
11 為之。被繼承人生前委任之代理人，依其反面解釋，倘屬民
12 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
13 任關係，即不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全部歸於消滅。此亦與
14 民法第1148條第1項但書規定，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15 本身者，不在繼承開始時遺產之繼承範圍相呼應。而人的死
16 後事務之處理，除遺產外，尚涉及遺體處理、喪葬儀式、祭
17 祀方法等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身後事」，而此等「死者為
18 大」的「交代後事」，性質上即屬於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
19 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然為避免抵
20 觸遺囑或侵害繼承人之繼承權，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仍持續
21 存在之例外情形，自應限於處理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事項，
22 以調和死者與生者間的利益平衡，俾契合國民感情及上開民
23 法第550條但書、第1148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旨趣。又刑法第
24 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
25 文書為要件，行為人倘基於民法第550條但書所屬被繼承人
26 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死後的特殊委任關係情形，即不能
27 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罪；行為人雖不符民法第550條但
28 書規定，倘係出於誤信其仍有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而製作，
29 屬構成要件錯誤，得阻卻犯罪之故意，亦不成立該罪；又行
30 為人倘已知悉其不符民法第550條但書規定情形已無權限，
31 但不知道或誤以為仍可以死後代領，本質上為禁止錯誤（或

01 稱違法性錯誤），不能依構成要件錯誤阻卻故意，僅能適用
02 刑法第16條之規定，對於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
03 其刑事責任，非屬無法避免者，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
04 至於行為人倘已知悉無權限仍執意代為或已逾越授權者，自
05 成立該罪，乃屬當然，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6 第356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708號、114年度台上字第3100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若行為人未經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
08 同意，仍以被繼承人名義制作文書，在客觀上仍應屬於無權
09 制作之偽造行為。然「民事法」上委任關係存否及其權限範
10 圍之界定或確認，與「刑事法」上是否該當偽造文書罪構成
11 要件之「犯罪故意」與「主觀認知」之罪責評價，係屬二
12 事，尚無從據此即肯認或排除刑法上罪責成立所應具備之犯
13 罪認識與故意，不可混淆。故刑事法院審理時，應就綜合歸
14 納之整體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客觀判斷為適足評
15 價，尚難遽認皆當然有犯罪構成要件之故意與意圖。

16 (二)查，李安雄於107年8月28日死亡，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
17 美慧、李明芳、告訴人李勝宏及李承泰均係李安雄之繼承
18 人，有繼承系統表在卷為憑（見偵5015卷第65頁）；被告李
19 金團於107年8月29日持被告李美玲保管李安雄之印章，前往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北郵局（下稱竹北郵局）自李安雄郵
21 局帳戶提領57萬7千元，復於同日至新竹縣竹北市農會（下稱
22 竹北市農會）填載取款憑條，提領李安雄農會帳戶內82萬
23 元，被告李美玲則於107年11月22日至竹北市農會切結領出1
24 萬1,591元，復於107年9月3日至竹北郵局領出990元等事
25 實，業據被告4人坦認在卷，且有竹北郵局111年10月7日竹
26 北郵局字第539號函及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存簿儲
27 金提款單、郵政儲金存款繼承（代管）申請書（見偵5015卷第
28 127頁、第127—1頁、第127—2頁、第128頁、第132頁）、
29 竹北市農會111年10月4日竹縣北農信字第1111200050號函及
30 所附帳戶交易明細表、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
31 收據等附卷可稽（見偵5015卷第112頁、第116-123頁、第12

01 5頁、第126頁、第132頁、第1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2 定。

03 (三)又李安雄生前與被告4人同住生活，由被告李美玲照顧生活
04 起居，有被告4人與李安雄生活及告別式照片等附卷可查(見
05 原審卷第168-173頁)，則李安雄生前確曾將名下竹北郵局及
06 竹北市農會存摺、印鑑章交予被告4人保管，並授權被告李
07 金團、李美玲提領款項以供其身後事使用，其中關於李安雄
08 之喪葬費用相關支出為23萬4,800元、手尾錢為28萬元，被
09 告李金團、李美玲領取本案帳戶內款項扣除上開喪葬費、手
10 尾錢等相關費用後，金額為104萬7,781元等情，業據本院引
11 用之原審判決認定如前，而原審上開認定，核與卷內事證相
12 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亦堪以認定。

13 (四)被告4人均辯稱：我是遵照父親生前交代去辦理，沒有偽造
14 文書、詐欺的犯意等語，被告李金團復稱：因為父親突然過
15 世，我們身邊沒有現金，因為父親在急診當中，而且我們每
16 一個人不是都有錢放在身邊，所以在凌晨送回家之後，開始
17 很多事情要張羅，父親生前有交代他過世後就用他的現金去
18 處理所有事情，平常父親就是交代我和美玲去處理他所有的
19 事情，因為兩個兒子都不理父親，所以我們想說怎麼辦，我
20 們在想弟弟們會不會回來，李承泰當時回我說爸爸死了與我
21 有何關，因為李勝宏一直避著我們也不回來看父親，李美玲
22 的孩子用臉書跟李勝宏聯絡，李勝宏回來看了一眼就走了，
23 我們想說接下來怎麼辦，所以我們就去提領這些費用，這些
24 費用用於喪葬及醫療、手尾錢等所有開銷，最後剩下的錢我
25 們就想說因為李勝宏之前父親已經給他40萬元了，父親也說
26 要追回，要把他扣掉，我們原本是想說剩下的費用6個人均
27 分，我們算一算一個人才分差不多10幾萬，根本不夠扣40萬
28 元，所以我們沒有分給李勝宏，我們其他5個人就把喪葬費
29 用以外的餘額均分等語(原審卷第240頁)。又被告4人認為李
30 承泰為長男之故，應分得較多款項，故就其部分分得22萬8,
31 880元，加計手尾錢4萬元，共分得26萬8,880元，有李承泰

01 分配明細及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查(原審卷第278-2
02 81頁),被告4人各平均分得約20萬餘元,亦為被告4人所自
03 陳在卷(本院卷第87、235頁),可見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提
04 領本案帳戶內款項後,確有用於李安雄喪葬費用,經扣除喪
05 葬費用等支出後,就剩餘款項亦有分配予李安雄之繼承人即
06 李承泰及被告4人。

07 (五)又被告4人辯稱因告訴人於李安雄生前對李安雄負有40萬元
08 之借款債務應予返還,故剩餘款項未分配予告訴人。關於告
09 訴人自李安雄處取得40萬元乙節,告訴人與被告4人、李承
10 泰間民事事件一審法院認李安雄於101年5月10日有提領40萬
11 元,經調取告訴人及告訴人之配偶陳少凡之銀行信用卡、貸
12 款紀錄,斯時告訴人之配偶確有於101年5至7月間清償所積
13 欠之信用卡及貸款債務合計39萬5,872元,核與40萬元金額
14 相當,認被告4人主張告訴人對李安雄負有40萬元之借款債
15 務,應屬可信,是告訴人固得分配李安雄之遺產24萬1,321
16 元,惟其對李安雄尚有40萬元之借款債務,應自其應繼分內
17 扣還之,故不得再受分配;嗣上訴後,二審法院則認李安雄
18 交付告訴人40萬元之原因多端,非無可能資助告訴人夫妻還
19 債,被告4人主張告訴人與李安雄間有40萬元借貸關係乙節
20 並未舉證證明,即無足取,而認李承泰、被告4人就本件分
21 割遺產等之訴應依序給付告訴人5萬4225.5元(李承泰)、2萬
22 6925.5元(李金團)、3萬9506.5元(李美玲)、2萬6925.5元
23 (李美慧)、2萬6925.5元(李明芳),以上合計17萬4,508.5
24 元,連同告訴人另自李安雄合作金庫存款分得之146元,告
25 訴人應分得17萬4,654.5元等情,有原審法院111年度家繼訴
26 字第58號、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本院113年度
27 家上字第255號民事判決可參(原審卷第324-355頁、本院卷
28 第419-432頁),是被告4人就剩餘款項(104萬7,781元)雖未
29 分配予告訴人,惟觀諸上開民事一審及二審法院就本件請求
30 分割遺產等事件中,均認定李安雄確有於101年5月10日交付
31 40萬元予告訴人,而就上開李安雄與告訴人間40萬元之法律

01 關係及告訴人應否返還40萬元等節，民事一審、二審法院依
02 法所為之認定尚有不同，實難課以不具法律專業之被告4人
03 有較法院更高之法律認知，則其等所辯因告訴人已自李安雄
04 處取得40萬元，不應再分配遺產等語，尚非全然無因，是其
05 等就剩餘款項之分配，縱與民事二審法院所認定之金額(被
06 告4人、李承泰、告訴人各應分得17萬4654.5元)有所差距，
07 惟尚難逕認係顯失公平，且被告4人於收受二審民事判決
08 後，亦表示尊重民事二審法院之認定，願意依上開判決認定
09 之金額給付予告訴人(本院卷第451頁)，益徵被告4人主觀上
10 並無不法所有意圖，或有故意侵害告訴人繼承遺產之意。

11 (六)再者，證人李承泰於偵查中證稱：我沒有處理父親李安雄喪
12 事，也沒有權，都是被告4人在處理，當時李勝宏搬出去，
13 辦喪事時，李勝宏不在，他很久沒回來新竹等語(偵5015卷
14 第41-42頁)，更可見李承泰、告訴人對於父親晚年照顧並未
15 參與，亦對父親後事處理之態度消極，是被告4人欲以本案
16 帳戶內款項處理後事時，難以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
17 權。復觀諸李安雄已是高齡之軀，依其家庭結構、成員關係
18 客觀判斷，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既為李安雄晚年安養、醫療
19 與日常生活倚賴之主要照顧者，及託付後事之人，其委託被
20 告李金團、李美玲管理財產，自當包含個人身後事務，始符
21 年邁長者自主決定如何以自身所留財產處理後事之經驗法
22 則、社會常情與國民情感。被告4人對於父親李安雄驟然過
23 世，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以支應喪葬費用、醫療費用等事
24 務，自具急迫性及必要性，堪認被告4人係依照父親李安雄
25 生前的遺願而為，將本案帳戶內款項領出，處理父親醫療、
26 喪葬等相關費用後，所剩餘款再按繼承人即被告4人、李承
27 泰分配，況依卷內現有證據，未見李安雄之生前授權有何
28 「被告等須先徵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後始能提領」或就提領金
29 額之限制。雖民法就繼承有鉅細靡遺之相關規定，銀行或金
30 融機構就被繼承人存款提領一事亦有一定的流程與規範，然
31 以被告4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未曾熟讀法律條文或有

01 相關經驗者，未必全然知悉其細節與運作模式，是依被告4
02 人之主觀認知，其等既係遵照李安雄之生前囑託行事，本於
03 先前已得李安雄授權以其帳戶內款項辦理喪葬費用事宜及分
04 配剩餘款項之認知，就李安雄醫療、喪葬費用等事務本質，
05 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及說明，應認屬民法第550條但書所定
06 「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範疇，另就剩餘款項分
07 配，亦係誤信於李安雄死亡後該授權關係仍然存在（此觀被
08 告4人有分配22萬8,880元予李承泰，可為佐證），難認被告
09 4人主觀上有行使偽造私文書或詐欺取財之犯罪故意。

10 (七)至檢察官雖聲請函查被繼承人李安雄之相關喪葬費用、喪葬
11 補助金、人壽保險理賠金、醫療費用支出明細、相關救護車
12 費用、竹北市農會「臨櫃作業關懷提問單」之承辦行員、該
13 農會於單據上勾選欄位之判斷依據及被告4人銀行帳戶之交
14 易明細(詳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上蒞字第7650號
15 調查證據聲請書所示)，惟有關李安雄之相關喪葬費用、醫
16 療費用之認定，已於告訴人與被告4人間就請求分割遺產等
17 事件之上開民事事件中予以調查，且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
18 案卷認定如前，其餘聲請尚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故均無調
19 查必要，併此說明。

20 (八)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被告4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
21 財等罪嫌所提出之證據及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達於通常
22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犯罪之程度。本件
23 依卷內現存證據，並無積極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告4人有公
24 訴所指之上開犯行，業據原審判決論述明確，並據本院補充
25 說明如前，檢察官上訴意旨就此再事爭執，指摘原判決不
26 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上訴後，由檢察官
29 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

法官 古瑞君

法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高建華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團

李美玲

李美慧

李明芳

上 4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由銓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02 第5015號、第9816號、第9817號、第9818號、第9819號），本院
03 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芳均無罪。

06 理 由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芳4人
08 及告訴人李勝宏、李承泰均係李安雄(已歿於民國107年8月2
09 8日)與呂秋錢之子女。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
10 芳明知渠等父親李安雄於107年8月28日死亡，依法其所有之
11 財產自斯時起成為遺產，由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未經全
12 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就李安雄之遺產為任何處分行
13 為，而李安雄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亦需由全體繼承
14 人填具申請書，或同意委任代理人，並檢具相關證件，依據
15 繼承之程序，始得提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行
17 為：

18 (一)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日期，推由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持李
19 安雄生前交付其保管而持有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戶存
20 摺、印鑑章，前往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融機構營業地點，
21 冒用李安雄名義填寫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郵政存簿儲金提款
22 單等憑證，再盜蓋李安雄留存印鑑印文於其上，偽造完成如
23 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等私文書後，以隱瞞
24 李安雄已身故之詐術方式，交付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融
25 機構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係經李安
26 雄授權辦理，而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提領金額」欄所
27 示款項與被告李金團、李美玲，總計詐得新臺幣（下同）14
28 0萬8,951元，足以生損害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融機構對
29 於存款帳戶提領管理之正確性及李勝宏等繼承人之繼承權
30 益。

31 (二)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明知未得李勝宏之同意
02 或授權，仍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日期，推由被告李美玲持李
03 安雄生前交付其保管而持有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存摺，
04 前往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融機構營業地點，佯以取得全體繼
05 承人同意，授權其代表辦理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繼承結清
06 銷戶，被告李美玲並以自己名義填具「郵政儲金存款繼承
07 (代管)申請書」，再交付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融機構承辦
08 人員辦理銷戶領款作業，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係經全體
09 繼承人授權辦理，而交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提領金額」欄
10 所示款項與李美玲，總計詐取990元不法所得。

11 (三)因認被告等4人就附表編號1至3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2 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13 就附表編號4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17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8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次按認定不利
19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
20 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
21 利之證據（參照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裁判意旨）。再
22 按刑事訴訟法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
23 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24 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5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26 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
27 於被告之認定（參照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
28 旨）。

29 三、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父母隨著年老體衰，逐漸難以或無
30 法自理生活，委由陪伴照料之子女代為管理財務及交代後事
31 如何處理，甚為常見。而依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能力，

01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及第550條：「委任契約，因當事
02 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
03 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規定，人之
04 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關於遺產之法
05 律行為，自當由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生前委任之代理人，
06 依其反面解釋，倘屬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
07 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即不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
08 全部歸於消滅。此亦與民法第1148條第1項但書規定，權
09 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繼承開始時遺產之繼
10 承範圍相呼應。而人的死後事務之處理，除遺產外，尚涉及
11 遺體處理、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身
12 後事」，而此等「死者為大」的「交代後事」，性質上即屬
13 於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
14 之委任關係。然為避免牴觸遺囑或侵害繼承人之繼承權，死
15 後事務的委任關係仍持續存在之例外情形，自應限於處理對
16 死者有重大意義的事項，以調和死者與生者間的利益平衡，
17 俾契合國民感情及上開民法第550條但書、第1148條第1項但
18 書之規範旨趣。當被繼承人死亡而留下帶不走的遺產被繼承
19 時，被繼承人生前自主決定其身後事，如何以自身所留下財
20 產來處理的「遺願」，能被繼承人肯定、尊重，「死亡」者
21 才算是有尊嚴的「往生」，此不但符合我國慎終追遠的傳統
22 文化，更貼近社會福利國對高齡化銀髮族善終權益的體現，
23 契合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本旨，及聯合國老
24 人綱領所揭示，對老人之人性尊嚴、信仰及決定權利的重
25 視。基此，倘有繼承人出面動用死者之遺產，以支應、清償
26 死者臨終前後所積欠或應支付之醫療住院、房租安養、告別
27 祭拜儀式、遺體火化安葬、骨灰塔位祭祀等相關費用，而代
28 為提領已屬繼承財產之存款等行為時，行為人原來有否受死
29 後事務之委任？其委任關係是否已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或
30 仍持續存在？所代為處理行為有無逾越原授權範圍或已濫用
31 而侵害其他繼承人或交易第三人？凡此關於「民事法」上委

01 任關係存否及其權限範圍之界定或確認，與「刑事法」上是否該當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之「犯罪故意」與「主觀認知」
02 之罪責評價，係屬二事，尚無從據此即肯認或排除刑法上罪
03 責成立所應具備之犯罪認識與故意，不可混淆。故刑事法院
04 審理時，應就綜合歸納之整體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
05 客觀判斷為適足評價，尚難遽認皆當然有犯罪構成要件之故
06 意與意圖。又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冒
07 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行為人倘基於前述民法第
08 550條但書所屬被繼承人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死後的特
09 殊委任關係情形，即不能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罪。（最
1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芳涉犯上開
13 罪嫌，無非以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芳之供
14 述、證人即告訴人李勝宏之指訴、證人李承泰之證述、財政
15 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中華郵政股
16 份有限公司竹北郵局（下稱竹北郵局）111年10月7日竹北郵
17 局字第539號函及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存簿儲金提
18 款單、郵政儲金存款繼承(代管)申請書、新竹縣竹北市農會
19 （下稱竹北市農會）111年10月4日竹縣北農信字第11112000
20 50號函及所附帳戶交易明細表、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匯款
21 申請書、收據等，為其主要論據。

22 五、訊據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芳等4人固坦承其
23 等確有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分別由被告李金團、李美
24 玲持李安雄之印章及存摺，前往竹北郵局及竹北市農會領取
25 李安雄名下帳戶內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均供稱：不知道這樣做
27 是違法的，李安雄生前是我們姊妹在照顧，李安雄過世後，
28 從帳戶內所提領之款項都是用以支出李安雄之喪葬、醫療費
29 用及手尾錢等所有開銷等語；共同辯護人則以：之前父親
30 （李安雄）在世要領錢時，父親會叫被告李金團姊妹一同陪父
31 親去領，並寫提領單，之後因為病情更嚴重不能走路了，父

01 親因而把帳戶存摺交給被告李金團、李美玲去提領需要的費
02 用，但是父親突然走了，她們身邊沒有現金，所以沒有手尾
03 錢，也沒有辦法去處理後事，當時姊妹4人一起商量，原本
04 要叫李勝宏、李承泰回來處理喪事，但是哥哥李承泰說父親
05 死了與他有何關係，找到弟弟即告訴人李勝宏，弟弟好不容
06 易到了，看了一眼冰庫內父親就走了，之後就找不到人，因
07 此喪事就落在姊妹身上，姊妹4人想說之前父親說過剩下的
08 錢可以用在喪事，也想到父親說希望有一塊墓地可以安葬
09 他，所以姊妹就想說把錢領出來用在喪葬費及醫藥費還有剩
10 下的錢要買一塊墓地，但是剩下的錢不夠所以沒有買墓地，
11 所以剩下的錢就想說要均分，但分配給弟弟李勝宏的錢扣掉
12 李安雄生前借給李勝宏的40萬元後是負數，所以就沒有分配
13 給弟弟李勝宏。被告4人並無詐欺的意圖，且被告去領的錢
14 也是父親生前授權等語為被告等4人辯護。

15 六、經查：

16 (一)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芳及告訴人李勝宏、李
17 承泰均係李安雄之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在卷為憑（見111
18 年度偵字第5015號偵查卷《偵字第5015號卷》第65頁）；另
19 就附表編號1係被告李金團持被告李美玲保管李安雄之印
20 章，前往竹北郵局自李安雄帳戶提領57萬7千元，其中現金2
21 0萬元、37萬7千元轉帳至被告李金團竹北市農會帳戶、附表
22 編號2係被告李金團於107年8月29日至竹北市農會填載取款
23 憑款，提領82萬元、編號3係被告李美玲於107年11月22日至
24 竹北市農會切結領出1萬1,591元，匯入被告李美玲郵局帳
25 戶、編號4係被告李美玲於107年9月3日至竹北市郵局領出99
26 0元繼承終止，分別有竹北郵局111年10月7日竹北郵局字第5
27 39號函及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郵
28 政儲金存款繼承(代管)申請書（見偵字第5015號卷第127
29 頁、第127—1頁、第127—2頁、第128頁、第132頁）、竹北
30 市農會111年10月4日竹縣北農信字第1111200050號函及所附
31 帳戶交易明細表、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收據

01 等附卷可稽（見偵字第5015號卷第112頁、第116至123頁、
02 第125頁、第126頁、第132頁、第17頁），並為被告李金團
03 及李美玲所坦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次查，(1)訊據被告李金團①於本院112年5月29日準備程序時
05 陳稱：「(你們所使用竹北郵局存摺及竹北市農會存摺、印
06 鑑章如何來的?)爸爸生前交付委託給我們使用的。」、
07 「(據你們所述，是為了處理喪葬費才去領取這些款項?)
08 是。」、「(李安雄的繼承人除你們4位，還有包含李勝宏、
09 李承泰?)是。」、「(你們在提領這些錢之前，有得到其他
10 繼承人的授權嗎?)我聯絡李承泰，李承泰回答他死了關我
11 什麼事，他不處理這些事。好不容易透過李美玲的子女聯絡
12 到李勝宏，他回來看一眼就走了，這些過程都沒有參
13 與。」、「我們的經濟不好，迫於無奈，我們只是聽從爸爸的
14 交代，不知道要得到他們的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17
15 頁)；②復於本院112年12月21日審理時供稱：「(關於本案
16 起訴書附表1、2所提及之2筆大筆款項，提領目的及使用的
17 結果為何?)因為父親突然過世，我們身邊沒有現金，因為
18 父親在急診當中，而且我們每一個人不是都有錢放在身邊，
19 所以在凌晨送回家之後，開始很多事情要張羅，父親生前有
20 交代他過世後就用他的現金去處理所有事情，平常父親就是
21 交代我和美玲去處理他所有的事情，因為兩個兒子都不理父
22 親，所以我們想說怎麼辦，我們在想弟弟們會不會回來，李
23 承泰當時回我說爸爸死了與我有何關，因為李勝宏一直避著
24 我們也不回來看父親，李美玲的孩子用臉書跟李勝宏聯絡，
25 李勝宏回來看了一眼就走了，我們想說接下來怎麼辦，所以
26 我們就去提領這些費用。」、「(提領完這些費用後主要花
27 費目的?)喪事費用，還有找一塊墓地把父親安葬，但是墓
28 地費用太高，所以我們就另尋其他的方法，我們就找適合父
29 親的地方，錢我們用在喪葬及醫療、手尾錢等所有開銷，最
30 後剩下的錢我們就想說因為李勝宏之前父親已經給他40萬元
31 了，父親也說要追回，要把他扣掉，我們原本是想說剩下的

01 費用6個人均分，我們算一算一個人才分差不多10幾萬，根
02 本不夠扣40萬元，所以我們沒有分給李勝宏，我們其他五個
03 人就把喪葬費用以外的餘額均分。」等語(見本院卷第240
04 頁)；

05 (2)另據被告李美玲^①於本院112年5月29日準備程序時稱以：「
06 (李美玲有無於107年9月3日於竹北郵局提領990元?)有，
07 因為之前爸爸跟我同住，我們姊妹說，我代墊1、20萬元，
08 因為家裡需要整理，姊妹商量後說剩餘的錢補貼我，讓我去
09 領。」、「(被告李美玲你領取990元部分，是你們姊妹商量
10 過?)對，但因為聯絡不到人，所以沒有經過李勝宏、李承
11 泰的授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②另據被告李美玲
12 於112年12月21日審理時復稱：「(附表編號3、4兩筆結清
13 帳戶的款項，提領目的及後續花費情況?)是我李美玲領
14 的，因為父親都是跟我住，姊妹就說剩餘一點錢補貼我照顧
15 父親，還有整理環境，我想說這樣的話不是很多錢，之前我
16 付出那麼多，就是誰帶就是誰付錢，出遊都是姐姐帶，我們
17 都輪流照顧父親，只要自己照顧的時候就是自己付錢。」、
18 「(既然在8月29日時你們幾乎把帳戶內款項提領完畢，只剩
19 下零頭，為何當時8月29日不一次領完?)我們只想要應急父
20 親的喪葬費用，我們沒有想那麼多。」等語在卷。(見本院
21 卷第242頁)

22 (3)又據被告李金團等4人於本院112年12月21日審理時稱以：「
23 (父親生前有說身後事都由他的遺產來處理?)是。」載明筆
24 錄附卷。(見本院卷第241頁)

25 (4)復有證人李承泰於111年5月3日偵訊時證稱：「(你父親過世
26 時，就遺產處理你是否清楚?)不清楚，我也不在。」、
27 「(你沒有處理喪事?)沒有。我也沒有權，都是被告4人在
28 處理。」、「(他們有跟你說要如何處理?)沒有。」、
29 ……「(這是你父親的意思?)不是，是李金團講的，我父
30 親也有在場，他沒說話，當時李勝宏搬出去。」、「(你父
31 親辦喪事時，李勝宏不在?)他不在，他很久沒回來新

01 竹。」等情（見偵字第5015卷第41至42頁），足徵告訴人李
02 勝宏多年未回家鄉，空言負責照顧父親，卻遲遲無法提出相
03 關證據可佐，其父親李安雄往生及辦理喪事時，亦不在場，
04 則被告李金團所稱李安雄之喪事係由被告4人處理，應堪採
05 信。

06 (5)而李安雄生前與被告李金團、李美玲等4人同住生活，由被
07 告李美玲照顧生活起居，有被告4人與李安雄生活及告別式
08 照片等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8至173頁)，則李安雄生前確
09 曾將名下竹北郵局及竹北市農會存摺、印鑑章交予被告李金
10 團等4人保管，並授權被告提領款項以預備供其身後事使用
11 之情，尚非無據。

12 (三)再查，本件關於被告李金團、李美玲對於所提領李安雄之帳
13 戶內金錢支應相關費用，於告訴人李勝宏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14 係就被告4人及案外人李承泰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分割遺產
15 事件中說明如下：

16 (1)關於喪葬費用及手尾錢部分：

17 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
18 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
19 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裁判意旨
20 參照）。被告李金團等4人為被繼承人李安雄支出喪葬費用2
21 34,800元、發放孫子女手尾錢28萬元（以上合計514,800
22 元）之情，業據其等提出李安雄喪禮費用表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200頁），雖未提出上開喪葬費用之支付單據，然觀之前
24 開喪禮費用表所載各該項目之支出，尚符合民間一般喪葬事
25 宜之習俗，核與社會常情無違。復參以被繼承人李安雄已於
26 107年8月28日死亡，而告訴人李勝宏於111年1月25日始對被
27 告李金團等4人提起刑事偽造文書告訴(見111年度他字第49
28 6、497號卷第1頁收文章)，另於111年7月22日始提起民事
29 之分割遺產訴訟，期間已相隔逾3年多之久，實難期被告李
30 金團等4人尚會保留支出治喪費用等各項收據，況參諸台灣
31 省政府社會處喪葬設施使用概況之調查(見本院卷第358至37

01 7頁)，北部地區、65歲以上、採用天主教及基督教儀式、
02 火化後送納骨塔堂之平均治喪總費用約為24萬元至39萬元
03 間，是被告李金團等4人辯稱支付被繼承人李安雄之喪葬費
04 用234,800元核應屬合理範圍。至所謂手尾錢固係民間習
05 俗，係長輩往生時，分手尾錢與各房子孫，意喻子孫以手尾
06 錢為基礎，日後謀生及做生意均順遂之意，足見手尾錢雖非
07 屬於「收斂」及「埋葬」所必須之花費，然案外人李承泰及
08 告訴人李勝宏既均在民事分割遺產訴訟坦承其子女均有拿到
09 上開手尾錢乙情（見本院民事卷一第412頁、卷三第29頁；
10 本院卷第134頁），顯見告訴人對於被告李金團等4人發放手
11 尾錢無任何異議而為收受，應係認同有此習俗而同意發放手
12 尾錢。

13 (2)關於告訴人李勝宏對被繼承人李安雄40萬元之借款部分：
14 被告李金團等4人辯稱其父親李安雄於101年5月10日提領40
15 萬元借給告訴人李勝宏，以清償告訴人與其配偶陳少凡積欠
16 銀行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訊據被告李金團於本院113年3月
17 4日分割遺產訴訟言詞辯論時陳稱：該40萬元款項係伊陪同
18 父親李安雄去銀行領的，領完回家後，父親有叫原告夫妻到
19 房間，親手將該40萬元交給原告，並告知這40萬元借給原告
20 去還債，伊有親眼看到父親將該40萬元交付原告等語明確
21 （見本院民事卷三第112頁；本院卷第391頁），並據其等提
22 出李安雄之竹北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原告配偶陳少凡之貸
23 款清償資料等件附卷（見本院民事卷一第161頁、第443至45
24 1頁；偵字第5015號第116至123頁、本院卷第57頁）；又經
25 本院家事庭依職權調取告訴人李勝宏及其配偶陳少凡於101
26 年5月間與各銀行信用卡、貸款紀錄可知，告訴人配偶陳少
27 凡於101年間確實有積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貸款債務，另有積欠中國信託銀
30 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債
31 務，復觀之前開債務明細資料可知，告訴人配偶陳少凡確有

01 於101年5月11日（即被繼承人李安雄提領40萬元交付原告之
02 翌日）清償積欠台新銀行之貸款債務241,053元及中國信託
03 銀行之信用卡債務42,457元，嗣於101年5月28日轉帳償還積
04 欠中國信託銀行之貸款債務11,827元，迄再先後於101年6月
05 3日、101年7月2日清償積欠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卡債務(50,
06 251元、50,284元)，以上金額合計為395,872元（計算式：2
07 41,053+42,457+11,827+50,251+50,284=395,872），
08 亦分別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檢附告訴人及其配偶
09 陳少凡債務相關明細資料、台新銀行函檢附貸款明細資料、
10 中國信託銀行函檢附貸款、信用卡款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稽
11 （見本院民事卷一第363至366頁、第374至385頁；本院卷第
12 59至67頁），核與被告李金團等4人之父親李安雄所交付之4
13 0萬元金額相當，並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112年
14 度家繼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下稱民事判決）採認在卷，則
15 告訴人對李安雄確負有40萬元之借款債務一情，應屬可信。
16 (3)被告李金團等4人先行提領之款項有無侵害告訴人可受法律
17 上保護之利益？

18 關於李安雄所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存款，因被告李
19 金團4人於其父親李安雄死後領取，經告訴人李勝宏依不當
20 得利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李金團等4人及案外人李承泰返還予
21 被繼承人李安雄之全體繼承人，於扣除喪葬費、手尾錢等相
22 關費用後，金額為1,047,781元（含被告李美玲應返還之12,
23 581元）；此外，尚有如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4、5所示被繼
24 承人李安雄對原告之40萬元借款債權及合作金庫存款146
25 元；以上均屬被繼承人李安雄之遺產，業經本院上開民事判
26 決認定在卷，且經本院審酌前開遺產皆為金錢債權，性質上
27 乃屬可分，暨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性，認應依應繼分
28 比例分割，則被告李金團等4人及案外人李承泰、告訴人李
29 勝宏應各分得241,321元。惟告訴人李勝宏對被繼承人李安
30 雄尚有40萬元之借款債務，應自應繼分內扣還之，是告訴人
31 應返還之金額既多於其應受分配之金額，故不得再受分配，

01 案外人李承泰應得再受分配12,441元，另被告李金團、李美
02 慧及李明芳得各再受分配39,741元，及被告李美玲則得再受
03 分配27,160元，則被告李金團等4人先行提領之款項應無侵
04 害告訴人李勝宏可受法律上保護之利益。又李承泰前揭12,4
05 41元尚不足本案提領總金額之1%、亦應認被告4人之行為非
06 在刻意侵害李承泰之利益。

07 (4)是以，被告等4人稱其有先行提領關於附表編號3、4繼承終
08 止部分之款項共計12,581元，係由被告等4人同意後，由被
09 告李美玲提領，用以償付李美玲與李安雄同住期間所墊付之
10 房屋修繕費、水電費及李安雄日常生活費，則此部分之款項
11 分配，尚屬合理。可徵被告等4人所提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12 之金額確係為供李安雄生前生活開銷、醫療費及死後喪葬
13 費、手尾錢之用，且亦明白表明尚有餘款，剩餘款項之分配
14 尚屬公平，益見被告等4人並無挪用結餘款項之意，其主觀
15 上自不具不法所有之意圖，亦不足生損害於李勝宏依法可受
16 保護之財產利益甚明。

17 (四)綜上，被告李金團、李美玲、李美慧、李明芳等4人於李安
18 雄死亡後，主觀上善意認為係受有李安雄生前之指示及授
19 權，始在活期存款存摺支領憑條上蓋用李安雄之印章而提領
20 款項，堪認被告等4人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4款項之行為，自
21 始並無行使或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主觀認識與犯罪之故
22 意，況前開款項既均為李安雄之全體繼承人利益而為，則被
23 告李金團等4人所製作及行使之文書雖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
24 意，但對於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實質
25 上並未生任何損害，亦無何生損害之虞，而竹北郵局及竹北
26 農會亦均係依據被告等4人所持李安雄原留存之印鑑領款而
27 消費寄託之契約關係而為給付，亦未因被告之取款行為致生
28 何種財產上之損害。而提領款項是支付李安雄死亡後所必須
29 支付之喪葬費用等雜支，並予分配，足證被告4人之行為對
30 全體繼承人並無不利，要難僅以被告李金團等4人客觀上提
31 領上開款項之事實，即以刑法詐欺取財或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01 罪名相繩。
02 七、綜上，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李金團等4人有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或詐欺取財之主觀構成要件，自難僅以客觀上
04 被告4人於李安雄過世後分別提領其竹北郵局、竹北市農會
05 帳戶內存款之行為，遽為不利於被告李金團等4人之認定。
06 本件不能證明被告李金團等4人犯罪，依首開說明，自均應
07 為被告等4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邱宇謙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13 法官 翁禎翊
14 法官 林秋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林汶潔

22 附表：

23

編號	帳號	戶名	提領日期	提領金額	爭議之文書
1	竹北郵局 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	李安雄	107年8月29日	57萬7,000元	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
2	竹北市農會 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	李安雄	107年8月29日	82萬元	取款憑條
3	竹北市農會 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	李安雄	107年11月22日	1萬1,591元	取款憑條、收據
4	竹北郵局 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	李安雄	107年9月3日	990元	